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第十六期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 师资高级研修暨教学研讨项目通知

工程教指委秘[2018]33号

全国高校研究生院、工程硕士专业相关院系单位：

第十六期全国高校《工程伦理》课程师资高级研修暨教学研讨项目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承办，学堂在线和清华大学出版社支持。

根据《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工程伦理》正式纳入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公共必修课的要求。

本期研修项目拟于2018年10月31日-11月2日在电子科技大学开班，请有关单位安排相应人员参加，具体安排如下：

一、培养对象

专业教学教师；有志于从事工程伦理课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院校研究生管理部门人员等。第十六期拟招收学员约100人。

二、培训时间

报到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报到地点：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高新西区合作路188号。

培训日期：2018年10月31日-11月2日

培训地点：电子科技大学清水河校区

三、教学安排见附件1。

四、结业认证见附件2。

五、培训费用：2800元/人

培训费包括：授课费、结业证书费，以及其它教学资源使用费、教学管理和组织费用。学员食宿自理。付款方式：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1. 银行汇款

请将培训费通过银行汇款至清华大学账户，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发邮件至 qhwanqing@mail.tsinghua.edu.cn，并注明开票名称。

开户行：工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户名：清华大学（070）

帐号：0200004509089131550

备注：***工程伦理培训费

2. 现场刷卡。需要公务报销的教师，请携带公务卡现场刷卡。

六、住宿安排

电子科技大学统一协助安排住宿。住宿地点初步安排如下：

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费用为 370 元/间。如以上酒店房间已满，可自行安排食宿。

七、咨询电话

王老师：010-62788761；13810093156。

赵老师：010-62788761；13661173916。

八、报名方式

请扫描二维码报名。



附件：

1. 教学安排
2. 结业认证
3. 乘车路线
4. 学习报告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附件 1：教学安排

模块一：理论分享（10月31日上午8:30-12:00）	
开班典礼——全国工程教指委领导、电子科技大学领导	
工程伦理教育与工程伦理的共性问题	李正风：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模块二：院校分享与研讨（10月31日下午14:00-17:00）	
工程伦理教育与工程伦理的共性问题	李正风：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教授
《工程伦理》教学法分享与研讨	范翔宇：西南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基于慕课教学技术的智慧教学解决方案及在线学历学位教育的探索	张波：学堂在线副总裁、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交流联络部副主任
模块三：专业学习与互动讨论（11月1日上午8:30-12:00）	
ICT工程伦理案例设计与课程建设	陈光宇等：电子科技大学教授
模块四：动态介绍（11月1日下午14:00-17:00）	
工程伦理案例库建设分享及教学研讨	雷毅：清华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副教授
模块五：地方特色参观与互动交流（11月2日上午9:00-12:00）	
参观电子科技大学校史馆、电子博物馆、创新创业中心、图书馆等	
模块六：学员表达（11月2日下午13:30-16:30）	
学员说课	由各小组选派代表根据研讨学习心得分享教学设计计划和思路，各10分钟
备注：根据专家时间安排，拟增加“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内容。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附件 2:

结业认证

一、结业要求

1. 必须完成现场学习部分（24 学时）。
2. 必须完成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学习报告（见附件 4）。

注:

学习报告要求在现场培训结束后完成且为上交版本为电子版, 建议老师们学习期间自备笔记本电脑。

二、结业证书

建立学员学籍档案, 严格按清华大学有关管理条例对学员进行管理。学员认真完成所有课程的学习, 考核合格者, 可获得由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清华大学联合颁发的结业证书, 证书号可登录清华大学教育培训与认证网站查询网址: <http://thtm.tsinghua.edu.cn>。

注: 由于此次培训不在清华大学, 结业证书最后以大学为单位邮寄。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附件 3:

乘车路线

● 成都火车东站

(1) 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至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88 号）；

(2) 地铁乘坐 2 号线(犀浦方向)，在百草路站下车，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①乘坐 g71 路到合作路东站下车，步行 804 米，到达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
- ②乘坐网约车到达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

●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1) 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至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188 号）；

(2) 乘坐地铁 10 号线，在太平园下车后转地铁 7 号线(武侯大道方向)，在一品天下转地铁 2 号线(犀浦方向)，在百草路站下车，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

- ①乘坐 g71 路到合作路东站下车，步行 804 米，到达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
- ②乘坐网约车到达阳光（成都）国际会议中心。



**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工程专业学位工作委员会**

附件 4:

学习报告

学员姓名:	单位名称及职务:
-------	----------

是否已开《工程伦理》课程:

拟开课计划:

拟开课大纲及设想:

学习体会:

对《工程伦理》课程建设及师资培训等的相关建议、意见:

- 同时征集文字案例，欢迎各位老师积极投稿！
- 作业及案例请发至：3270099838@qq.com